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機械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甲、乙兩方合稱「雙方」，甲或乙方稱「一方」或「任一方」

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功大學」或「學校」)機械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成大與甲方共同合作辦理「機械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今，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培訓合約書暨下列條款(以下稱「本合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規定之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惟甲方依據本合約負擔的培訓費不因任何培訓期間延長而增加。

第二條：培訓地點與內容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成功大學校區為主。但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前往甲方廠區對甲方產業實際觀察見習、以及修習甲方指定的相關課程。

第三條：培訓費用

一、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叁拾萬元整(以下稱「培訓費」)，乙方則依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成功大學。於培訓期間，甲方除負擔前述培訓費之外，不承擔其他任何費用責任。

二、 培訓費用由甲方與成功大學另行約定直接繳予成功大學。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除經甲方依個案另行同意之外，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一、 乙方須前述培訓期間完成本專班培訓並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經甲方任用程序評核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乙方須即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除非經甲方終止雙方聘僱合約，乙方於甲方之服務期間須從乙方前述之畢業證書日期或退伍令日期起算，至少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下稱「服務承諾期間」)。

二、於服務承諾期間，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三、於服務承諾期間，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任何第三方服研發替代役，也不得於任何第三方服務、自行執業或自行營業。內於。

第五條：任職分發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甲方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依據乙方專長及甲方任用程序逕行考評，核發任用通知，並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不得拒絕與甲方簽訂聘僱合約並須接受甲方之職務分發結果。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甲方未能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一、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外，乙方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或無法履行本合約所訂之服務承諾時，乙方須返還甲方所有相關補助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培訓費，乙方不得異議。

二、前項於乙方未履行服務承諾期間約定。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三、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妥善保管其因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任何形式之甲方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所有廠區佈局、技術、設備、業務、財務、人事等相關資訊，下稱「機密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該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賠償。如有違反之情事，乙方需負擔甲方因此所致之所有損失。本項約定於本合約屆期或終止後五年持續有效。

二、自與甲方簽署聘僱合約之日起，適用甲方對所有員工之保密義務約定。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機密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大學一百零八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龍

統一編號：23842911

地 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 1-13 號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